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 收 系 列



中国税制 (第二版)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马海涛 主编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十五 总序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研”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财政）

2004年1月



马海涛：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经济学博士、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理事、全国高校财政学教学研究会秘书长、常务理事等。

本教材是在我 2001 年出版的《中国税制》的基础上修订而成。这次修订的原因有四：一是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和改革，特别是针对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和取消了若干税种，这些新的东西应当被收集到教材中来，以更好地适应教学、科研及实践之用。二是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新一轮

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即“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新一轮税制改革是在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背景下进行的，这是一项涉及面广、制约因素多的复杂系统工程。因此，通过修订教材将税制改革的一些思考反映出来。三是我很幸运被教育部指定编写一本《中国税制》，作为“十五”国家规划教材，这一次修订也是为了完成这一重要任务。四是本教材第一版出版发行已有近三年的时间了，很多读者对本教材提出了许多有益的修改意见，在此首先表示我们由衷地谢意。同时，想通过这次修订将读者的意见和建议吸收进来。这次修订，没有对第一版教材的框架进行大的调整，而是对每章作了些修改和补充，也保留了原教材的部分内容。

本教材共分14章。大体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导论，介绍了税收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问题，主要包括税收制度的概念、税制构成要素、税制的分类以及税法等。从第2章到第13章为第二部分。以我国现行的税收政策法规为依托，详细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各种税种的主要内容以及税款的计算和缴纳等各项具体规定。第三部分主要从新一轮税制改革的角度，概括介绍了我国税制改革的方向及思路。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力求反映国内外税制改革的新情况，吸纳税制研究的新成果，并加入我们自己在教学和科研中的收获。从内容上注重阐述税制基本理论和基本常识，注重分析各种税收法律政策精神，以及现行税制的难点和重点问题。为此，本教材除了每章有复习思考题之外，还专门编写了配套的学习材料，提供了大量的可供学习的案例和进一步阅读的材料，这有利于提高读者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运用知识的能力。

参与本教材的编写人员有马海涛、郑榕、庞海军、石刚、徐洁、曾康华、邢俊英、陈均平。全书由中央财经大学马海涛教授总纂定稿。这次修订由马海涛、杨虹、郑榕完成。由马海涛、杨虹定稿。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在修订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著

2004年4月

十五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税收制度概述 /1
1.2	税收制度和税法 /9
1.3	税收分类 /22
1.4	税制体系 /26
第 2 章	增值税 /31
2.1	增值税概述 /31
2.2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41
2.3	增值税的税率、税基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45
2.4	增值税的减免税和出口货物退税 /55
2.5	增值税的申报缴纳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59
第 3 章	消费税 /66
3.1	消费税概述 /66
3.2	消费税的纳税人、征收范围及税率 /71
3.3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75

	3.4 消费税的减免税和出口退税 /82
	3.5 消费税的申报缴纳 /85
第 4 章	营业税 /88
	4.1 营业税概述 /88
	4.2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92
	4.3 营业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96
	4.4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00
	4.5 营业税的申报缴纳 /105
第 5 章	资源税 /108
	5.1 资源税概述 /108
	5.2 资源税的征税对象和征收范围 /110
	5.3 资源税的纳税人、税率和减免税 /111
	5.4 资源税的申报缴纳 /115
第 6 章	关税 /117
	6.1 关税概述 /117
	6.2 我国的关税制度 /121
	6.3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26
	6.4 关税的申报缴纳 /130
第 7 章	企业所得税 /133
	7.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3
	7.2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136
	7.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38
	7.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39
	7.5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56
	7.6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59
	7.7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163
第 8 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66
	8.1 外资企业所得税概述 /166

	8.2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168
	8.3 外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确定 /171
	8.4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81
	8.5 外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6
	8.6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192
第 9 章	个人所得税 /195
	9.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95
	9.2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98
	9.3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201
	9.4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04
	9.5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06
	9.6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优惠 /222
	9.7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224
第 10 章	印花税 /228
	10.1 印花税概述 /228
	10.2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30
	10.3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减免税 /232
	10.4 印花税的计算方法和征收管理 /236
第 11 章	土地增值税 /241
	11.1 土地增值税概述 /241
	11.2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42
	11.3 转让房地产增值额的确定 /243
	11.4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5
	11.5 土地增值税的减免税和申报缴纳 /248
第 12 章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使用税 /251
	12.1 房产税 /251
	12.2 契税 /255
	12.3 车船使用税 /259

第 13 章	其他各税 /264
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
1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7
13.3	耕地占用税 /270
13.4	车辆购置税 /273
第 14 章	我国税收制度改革及展望 /278
14.1	新一轮税制改革展望 /278
14.2	经济全球化——税制改革的国际背景 /290
	参考文献 /300



十五

第1章

导论

1.1 税收制度概述

1.1.1 税收制度的内在规定性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它包括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等。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税收制度可作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收制度指的是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税务机关内部的管理制度的总称。狭义的税收制度则是指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和征收管理制度，包括各种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的税收规定，等等。

税收制度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要得以实现，必须通过具体的、外在化的税收制度予以落实。税收制度正是通过税收构成要素的设置，使得国

家和社会经济主体的分配关系确定下来，从而使税收的本质规定性得以具体体现。

税收制度的确立是为实现税收职能服务的。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都有其特定的职能，表现为或者是单纯地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者是取得财政收入和调节社会经济同时并存，或者是在收入和调节之外再加上保护国家利益的内容，等等。为了实现这些职能，就必须采取相应的方式，税收制度就是实现税收职能的方式。

1.1.2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由各种税收要素构成，税收要素的具体规定性决定了税收的具体形式。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1.2.1 谈税对象

谈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亦称谈税客体。

谈税对象反映了一个税种征税的基本范围和界限。一般说来，凡列为某一税种征税范围的谈税对象均要征税。国家对什么征税，对什么不征税，都可以通过谈税对象加以规定。在整个国民经济运行中，谈税对象的选择可以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谈税对象一般有以下几类：

(1) 商品或劳务。即以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为谈税对象，一般按其流转额课征，所以也称流转额谈税。

(2) 收益额。即对经营的总收益或纯收益谈税。总收益通常指经营收入，从中不扣除成本费用。纯收益是指经营总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一般称为所得额。

(3) 财产。即对财产的价值或收益谈税。按财产的性质，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前者一般指股票、债券、银行存款等可移动的财产；后者一般指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可移动的财产。按静止或流动划分，财产可分为静态财产或动态财产，前者指在一定时期内相对静止的财产，如不发生买卖、赠与、继承的土地、房产、银行存款等；后者指所有权发生变动的财产，如赠与、继承财产等行为，即对经济行为或社会行为征税，包括生产行为、销售行为、使用行为、消费行为等。目前各国选择较多的是消费行为和使用行为。

(4) 资源。即对自然资源的使用行为谈税。资源包括国家拥有的各种矿藏、森林、土地、水流等。

(5) 人身。即以人为谈税对象，或称人头税。

谈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

一。国家为了筹集财政资金和调节经济的需要，可以根据客观的经济需要选择多种多样的课税对象。课税对象与税源紧密相关。税源是指每一种税的具体经济来源，是各种税收收入的最终出处。各种税因征税对象的不同，都有不同的经济来源。有的税种课税对象与税源是相同的，如所得税，其征税对象和税源都是纳税人的所得；有的税种两者则不相同，如财产税，征税对象是应税财产，而税源则是财产的收益或财产所有人的收入。掌握和了解税源的发展变化是税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它对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开辟和保护税源、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课税对象只说明了课税的标的物，它往往是概括的，需要作出具体的解释，对课税对象规定的具体项目称为税目，它是与课税对象相联系的税种要素，两者的关系是种概念与属概念的关系。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具体地规定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体现了征税的度。有些税种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必要再另行规定税目。有些税种征税对象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以消费品为征税对象，但对哪些消费品征税，需要通过税目来规定。规定税目首先为了明确具体的征税项目，另外，通过规定对不同税目的不同税率，体现国家的政策。设计税目的方法，可采取列举法，即按照每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置税目，如计算机、洗发水、钢笔等，一个商品就是一个税目。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界限明确，便于掌握，对号入座；缺点是税目过多，不利于查找。设计税目也可采取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如电子商品类、日用化工类、文化用品类等，一个大类的商品是一个税目。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税目少，查找方便；缺点在于税目过粗，不利于贯彻合理负担的政策，也容易产生税目交叉、界限不清的问题。具体应用中，应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税目设计既有利于征管，又有利于贯彻国家政策。

与课税对象相联系的另一个概念是计税依据，即指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征收标准。计税依据按其性质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课税对象的实物形态为计税单位，即按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体积等为计税依据。它适合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如对盐征资源税的课税依据是销售盐的吨数。另一类是以价值形态为计税依据，即按课税对象的价格或价值为计税标准。它适合于从价计征的税种，如对卷烟计征消费税时的计税依据是卷烟的销售价格。

1.1.2.2 纳税人

纳税人即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各种税都有各自的纳税义务人，它是税收制度构成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从法律角度划分，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法人是指按照法律程序建立，具备必要的

生产经营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和行使经济权利的单位。在我国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等。自然人是指在法律上可以独立地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如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个人以及有应税收入和有应税财产的个人。

纳税人并不一定就是负税人。负税人一般是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是最终负担国家征收的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在实际生活中，有的税款由纳税人自己负担，纳税人本身是负税人；有的税款虽然由纳税人交纳，但实际是由别人负担的，纳税人并不是负税人，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税负转嫁。所谓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将其所缴纳的税款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商品售价或压低原材料供应价格等）转移给他人负担的过程，从而产生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的现象。各项税收，一般是由纳税人直接申报缴纳或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但为了简化纳税手续，有效控制税源，方便纳税人，税法还规定了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委托代征人。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在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必须认真履行义务，否则应负法律责任。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以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依照税法规定，在一定的代理权限内，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己的名义，代为办理各项税务事宜的单位或个人。税务代理是一种民事代理行为，理应享受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关于代理人的各项权利，履行一定义务，承担一定法律责任。

1.1.2.3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反映国家有关的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它直接关系着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也是设计税制的主要议题。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应征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的等比关系。这种税率，不因征税数量多少而变化，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同一比率征收的税制。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单一比例税率。即一种税只采用一种税率，如企业所得税采用税率为33%。

2) 差别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规定不同比率的比例税率。按使用范围可分为：①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税率，如消费税；②行业差别比例税率，按行业的区别规定不同的税率，如营业税；③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按照不同地区实行区别税率，如农业税。

3) 幅度比例税率。国家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可以在此幅度内自行确定一个比例税率。

4) 有起征点或免征额的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规定达到起征点后全额课征，或扣除免征额后，按同一比例税率课征。

比例税率的优点，一是同一征税对象不同纳税人税收负担相同，税负比较均衡合理，具有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有利于在同等条件下开展竞争；二是计算简便，有利于税收的征收管理。但是，比例税率的税收负担与负担能力不相适应，不能体现负担能力大者多征、小者少征的原则，税收负担程度不尽合理，调节收入有局限性。

(2) 累进税率。累计税率是随征税对象数额增大而提高的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与征税数量的比，表现为税额增加幅度大于征税数量增长幅度。累进税率的计算方法和依据的差别，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全额累进税率。即对征税对象的全额按照与之相同时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在征税对象数额提高一个级距时，对征税对象全额都按提高一级的税率征税。

2)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在征税对象数额提高一级距时，只是超过部分按照提高一级的税率征税，每个等级分别按该等级的税率计税。

3) 全率累进税率。它与全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同，全率累进税率的对象是某种比率，如销售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

4) 超率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

全额累进税率和全率累进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但在两个级距的临界点处会出现税负增加超过应税所得额增加的现象，使税收负担极不合理。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计算较复杂，但累进程度缓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两者的区别见表 1—1 所示。

表 1—1

级次	所得税级距(元)	税率	全额累进的计税额	超额累进的计税额
1	0~500(含)	5%	$500 \times 5\% = 25$	$500 \times 5\% = 25$
2	500~2 000(含)	10%	$2 000 \times 10\% = 200$	$25 + 1 500 \times 10\% = 175$
3	2 000~5 000(含)	15%	$5 000 \times 15\% = 750$	$175 + 3 000 \times 15\% = 625$
4	5 000~20 000(含)	20%	$20 000 \times 20\% = 4 000$	$625 + 15 000 \times 20\% = 3 625$
5	20 000~40 000(含)	25%	$40 000 \times 25\% = 10 000$	$3 625 + 20 000 \times 25\% = 8 625$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亦称固定税额，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计算的某些税种，在具体运用上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地区差别定额。即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生产水平和盈利水平的差别，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对各地区分别制定不同的税额。如原盐税规定每吨盐的税额为：辽宁 141 元，山东 130 元。

2) 幅度定额。即税法只规定一个税额幅度，由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税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一个执行税额。如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 15 元～30 元。

3) 分类分级定额。把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个类别和等级，对各类各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额，等级高的税额高，等级低的税额低，具有累进税的性质。

定额税率的优点，一是它从量计算，而不是从价计征，有利于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包装。在优质优价、劣质劣价的情况下，税额固定的产品相应税负轻，劣质劣价的产品相对税负重。企业在改进包装后，售价提高而税额不增，避免了从价税这方面的缺点；二是计算简便；三是税额不受征税对象价格变化的影响，负担相对稳定。但是，由于税额一般不随征税对象价值的增长而增长，能使国家财政收入随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在调节收入和适用范围上有局限性。

为了分析的需要，税率还可分作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边际税率与平均税率等。

名义税率即法定税率，也就是税法所规定的税率；实际税率是税收实际负担率，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之间，由于存在税前的大量扣除、优惠、经济的通货膨胀等因素，会产生比较大的差异。

边际税率是指最后一个计税依据所适用的税率；平均税率是全部应纳税额与收入之间的比率，边际税率与平均税率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在累进税制情况下，平均税率随边际税率的提高而提高，但平均税率低于边际税率；在比例税制情况下，边际税率就是平均税率。

1.1.2.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指对处于运动过程中的课税对象，选择应当交纳税款的环节。任何一种税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税种纳税环节比较明确、固定，有的税种则需要在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和确定适当的纳税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过许多

流转环节，从总的方面看，包括生产、运输、批发、零售等环节。对一种商品，可以选择只在一个环节征税，称为“一次课征制”；也可以选择在两个环节征税，称为“两次课征制”；还可以实行在所有流转环节都征税，称为“多次课征制”。

确定纳税环节，是课税制度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关系到税制结构和税种的布局，关系到税款能否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关系到地区间税收收入的分配，同时也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核算是否便利纳税人交纳税款等问题。所以，选择确定纳税环节的原则是：①有利于及时稳妥地集中税款；②符合纳税人纳税规律，便于征纳；③有利于经济发展和控制税源。

1.1.2.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缴纳税款的期限。它是税收的固定性、强制性在时间上的体现。从原则上讲，纳税人在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纳税义务后，应当立即向国家缴纳税款。但是，由于纳税人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纳税义务具有阶段性、重复性，不可能每取得一次应税收入或发生一次纳税义务就立即缴纳一次税。为了简化纳税手续，便于纳税人经营管理，同时有利于税款及时纳入国库，有必要根据各种税的不同特点以及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分别规定不同的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的确立，要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加强监督管理和给纳税人以适当便利。在具体做法上，可以分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两种。按期纳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时期如1天、3天、5天、10天、1个月、1年等作为纳税期限；按次纳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次数作为纳税期限。由于纳税人对纳税期限内取得的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款需要一定时间进行结算并办理纳税手续，因此，还必须规定一个报缴税款的期限。例如限定在纳税期满后的什么时间内将税款缴入国库，到期未缴就要作为违章处理。

1.1.2.6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税收制度中对某些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规定。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收一部分；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予以免征。从某种意义上讲，减税和免税也是税率的一种辅助和补充手段。由于税率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情况和社会平均负担能力来确定的，它可以适应普遍性、一般性的要求，而不能适应个别性、特殊性的要求。具体情况不同的纳税人和课税对象，

由于受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其负担能力往往有差别。这就需要在统一税法的基础上，有一种与这种差别相适应的灵活性来加以补充。因此，减免税是税法的严肃性和必要性的相结合，体现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原则，是符合特殊情况实行特殊调节的一种手段。

减税免税作为税法构成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要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严格按照税收法规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执行。

减税免税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1) 起征点。起征点是课税达到征税数额开始征税的界限。课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征税。起征点的高低，关系到征税面的扩大或缩小。确定起征点，可以把一部分收入较低的人排除在征税范围以外，贯彻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如我国现行增值税就有起征点的规定，其中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600 元～2 000 元。

(2) 免征额。免征额是税法规定在课税对象总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全部课税对象总额中预先减除的部分。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就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免征额的高低也体现着征税面和税收负担量的变化，确立免征额，是对不同收入纳税人的一种普遍照顾，有利于降低税收负担。如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对工资薪金的征税，免征额为 800 元。

(3) 减税免税规定。减税免税规定是对特定的纳税人和特定的课税对象所作的某种程序的减征税款或全部免征税款的规定。在具体运用上，减税免税规定一般可分为两种类型：①根据国家的政策需要所作的统一的减免税规定，这类减免税法上有明确的范围和期限，通常是列举项目，统一实行；②根据某些纳税人的临时性或个别性的减税免税规定，这类减免税法中作出具体规定或统一规定，而且随着客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及时作出调整和补充，以保证减税免税的机动性和灵活性。

1.1.2.7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教育处罚措施。它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是保证税法正确贯彻执行、严肃纳税纪律的重要手段，通过违章处理，可以加强纳税人的法制观念，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从而有利于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并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

1.2 税收制度和税法

税收制度的确立总是以法律形式来加以体现的，这种法律就是税法，它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规范。税法付诸实施后，就转化为税收制度，成为社会经济秩序的有机组成部分。

1.2.1 税法概念和特点

1.2.1.1 税法的概念

如前所述，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法律体现形式，它是国家制定的用于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国家在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过程中，必然会发生社会财富在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所有权转移的问题，发生税收征纳关系问题，税法就是确立和调整这种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税收的这种法律规范一旦制定和颁布之后，国家就可以根据税法的规定标准向纳税人征收税收，并作为征税的行为准则；纳税人也可以根据税法的规定标准向国家缴纳税收，履行自己的纳税义务。

任何法律都有一定的调整对象，法律的调整对象是该法律所以需要设置和所以发挥作用的前提，也是区别不同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志。在法律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法律关系。税法所调整的是人们在一定行为中发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不过这种权利和义务是发生在国家征税和纳税人纳税的经济关系之中。所以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税收征纳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通过调整，形成税收征纳主体之间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我们把这种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称为税收征纳关系。税收征纳关系，是一种税收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由于是在国家与纳税人之间进行的，因而，它又不同于一般的分配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分配关系。

税法，作为法律规范来说，它具有与国家法律体系中其他法律部门一样的共性。但是，由于它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对象的不同，它又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而具有与其他法律部门不同的特征。这些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1) 税与法的共存性。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法又是与国家同时